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5-050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15亿元
投资种类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券商理财等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存在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方式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委托理财资金用于投资市场信用级别较高、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券商理财等理财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理财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委托理财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本次委托理财总额度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故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委托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理财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已制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日常管理机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报告制度、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资理财,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逾期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等各种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2026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使用的资金滚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62%。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5-048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亿美元)	0.8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亿美元)	8.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该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受国际经济影响,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更好地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外汇衍生产品,对冲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的汇率变动风险。外汇衍生产品作为套期工具,其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能够降低汇率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变化程度,从而达到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并实现套期保值目的。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为: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8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任一交易日不超过0.8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方不涉及关联方;交易品种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币种仅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外币,包括美元、欧元等与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

(五)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为: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8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任一交易日不超过0.8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受国际经济影响,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汇兑损益;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公允价值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需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提前或延后支付,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未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3、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4、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降低汇兑损失。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交易可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更好地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造成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相关会计处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5-047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江淮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为: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8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任一交易日不超过0.8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合计81,650,000.00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江淮、米莉、李永川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最新修订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公司将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最新修订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应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12月修订)》。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最新修订内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应修订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2025年12月修订)》。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最新修订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应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2)。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5-052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0日 14点5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1号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65	立达信	2025/12/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9日9:0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1号A9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供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进行登记(传真和电子邮件以2025年12月29日17: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4、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1号

邮编:361006

电话:0592-3668275

传真:0592-3668275

电子邮箱:leedarsoniot@leedarson.com

联系人:夏成亮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出席会议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5-051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最新修订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九条 ……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涉及下列情形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一)~~中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上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 ……	第八十九条 ……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涉及下列情形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的。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公司将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5-049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81,65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16%,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莉、李永川回避表决该议案,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共6票同意通过该议案。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81,65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16%,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5%,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额度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75,827.66	/
采购商品、外协加工	厦门聚昕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3,161,671.62	/
	四川强瑞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3,894,639.20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调整了与关联方的交易量。
	福建强瑞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324,102.87	
	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3,223,196.37	/
赠与资产	厦门市立达信泉水慈善基金会	8,000,000.00	3,940,639.25	/
合计		107,100,000.00	45,620,076.97	/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额度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本次预计金额与前次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150,000.00	75,827.66	/
采购商品、外协加工	厦门聚昕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	3,161,671.62	/
	四川强瑞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13,894,639.20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调整了与关联方的交易量。
	福建强瑞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0	1,324,102.87	
	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3,223,196.37	/
赠与资产	厦门市立达信泉水慈善基金会	7,000,000.00	3,940,639.25	/
合计		81,650,000.00	45,620,076.97	/

注: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关联方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进行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杨进文
注册资本	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5MA32BLXM1G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兴泰开发区枫山村塘边1024号		
经营范围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照明灯具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江淮表嫂杨进美的兄弟杨进文控制的公司,本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对该公司作为关联方进行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总资产1,090.48万元,净资产702.42万元,负债388.06万元,营业收入2,447.62万元,净利润26.55万元,资产负债率35.59%。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1,056.89万元,净资产727.32万元,负债329.57万元,营业收入2,141.45万元,净利润42.58万元,资产负债率31.18%。

(2)四川强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强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吴世强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23309305996N		
住所	大英县罗家湾电子产业园2#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原为大英强瑞包装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吴世强控制的公司,本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对该公司作为关联方进行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四川强瑞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6,512.12万元,净资产2,230.25万元,负债4,281.87万元,营业收入3,512.58万元,净利润58.85万元,资产负债率65.75%。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4,585.25万元,净资产1,421.43万元,负债3,163.85万元,营业收入1,985.67万元,净利润-12.52万元,资产负债率68.99%。

(3)福建强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强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吴世强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5MADLE8UQ15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兴泰开发区银泰路51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公司股东吴世强控制的公司,且吴世强控制的四川强瑞科技有限公司已纳入本公司关联方进行管理。现基于审慎性原则将福建强瑞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进行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福建强瑞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1,785.21万元,净资产852.25万元,负债932.96万元,营业收入860.25万元,净利润-128.21万元,资产负债率52.26%。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8,763.25万元,净资产2,357.66万元,负债6,405.59万元,营业收入2,685.22万元,净利润-350.35万元,资产负债率73.09%。

(4)厦门聚昕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聚昕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李碧森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2XPPW84T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前进村白虎岩路21号3楼之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照明器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模具制造;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江淮的堂哥李碧森控制的公司,本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对该公司作为关联方进行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厦门聚昕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355.69万元,净资产131.41万元,负债224.29万元,营业收入404.75万元,净利润23.74万元,资产负债率63.06%。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368.46万元,净资产138.31万元,负债230.15万元,营业收入365.81万元,净利润21.90万元,资产负债率62.46%。

(5)厦门市立达信泉水慈善基金会

公司名称	厦门市立达信泉水慈善基金会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2日		法定代表人	米莉
注册资金	500万元		类型	慈善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350200322251654X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1号二楼203单元			
业务范围	慈善救助、扶贫济困、安老助孤;资助学校改善教育设施和办学条件,支持青少年教育发展;资助救灾援建;资助公益慈善人才培养、志愿服务及社区治理相关的公益项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江淮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米莉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慈善机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厦门市立达信泉水慈善基金会总资产605.60万元,净资产576.57万元,负债29.03万元,收入758.57万元,支出686.60万元,资产负债率4.79%。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648.54万元,净资产641.94万元;负债6.60万元,收入723.39万元